

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在本院区主持召开了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 3 名专家，共 8 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位于新沂市瓦窑镇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石英砂预处理生产线、1 条再生砂生产线和 10 条覆膜砂生产线。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1 条石英砂预处理生产线和 6 条覆膜砂生产线，形成年产 15 万吨覆膜砂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59 号）。2019 年 2 月项目开工，2019 年 5 月项目竣工。2020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381MA1XH1E70F。该项目未批先建，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新环罚字[2019]12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情况等。

2020年8月3日至8月4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比较，本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 生产工艺的变化

环评设计中覆膜砂生产工艺为石英砂→加热→混砂→破碎→冷却→包装成品；实际建设中覆膜砂生产工艺为石英砂→加热→混砂→冷却→包装成品，无破碎工序。

(2) 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

①环评设计中石英砂预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石英砂预处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2套旋风除尘器+水帘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环评设计中覆膜砂生产线中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生产加热、混砂工序废气收集后由多管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无破碎、筛分工序；覆膜砂生产线加热、混砂及冷却工序废气其中4条生产线由2套多管除尘器+水沉降室处理、2条生产线由旋风除尘器+水沉降室处理、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一起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循环冷却水、分粒用水、废气吸收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排污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COD、NH₃-N、SS、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能满足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物料储存、输送、破碎、冷却、筛分、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焙烧炉、烘干炉产生在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培烧工序产生粉尘、VOCS(甲醛、苯酚)及加热混砂工序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甲醛、苯酚)等。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摄像头对封闭堆场、仓库料仓、运输道路、生产车间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重点位置进行监控,视频监控设施摄像头均为 360 度,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条件,且配置硬件具备将视频数据保存 3 个月的条件。再生砂废气经收集后由多管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石英砂预处理工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生产加热、混砂工序废气收集后由多管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序粉尘、甲醛、苯酚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应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应的 II 时段标准;氨气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标准。窑炉废气执行《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

31号)标准(30、200、300标准);再生砂废气工序、覆膜砂生产加热、混砂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该标准中A.1规定的限值;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10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现场核查情况

一期工程所有生产活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密封;原辅材料进入封闭式仓库。安装的摄像头对封闭堆场、仓库料仓、运输道路、生产车间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重点位置进行监控,视频监控设施摄像头均为360度,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条件。石英砂预处理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烘干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2套旋风除尘器+水帘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覆膜砂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同加热、混砂及冷却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其中4条生产线由2套多管除尘器+水沉降室处理、2条生产线由旋风除尘器+水沉降室处理、包装工序废气分别经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一起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生产线未建设破碎筛分工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2#筛分和窑炉处理设施出口所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文)要求;覆膜砂车间处理设施出口所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文)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应的II时段标准,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离塔、筛分机、斗式提升机、脱水塔、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屑、废砂、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铁屑、废砂、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再利用；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2）现场核查情况

废铁屑、废砂、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再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灯管目前暂未产生；废活性炭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牌。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 和《报告表》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 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筒 3 个。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 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 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筒 4 个。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 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 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覆膜砂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严格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保证环境安全。

验收组长:

亚威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